

分类信息

公告

内蒙古嘉聖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朱莉莉、朱国平、辛玉春、刘桂芳、何雪云、沈学平、马海红、辛玉良、石根柱、石玉柱、娘吉太与内蒙古嘉聖建设劳务有限公司、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包九劳人仲案字[2024]第443、444、445、446、447、448、449、450、451、452号)已审结。我院所于2024年7月29日开庭审理此案并依法作出裁决。因与你(单位)无法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上述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包头市九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年9月4日

公告

北京凌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中风):

我局受理刁石德等31人投诉你(单位)在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大全新能源项目施工过程中拖欠工资一案。我局于2024年9月2日受理立案。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上述案件《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包九原人社监[2024]改字第2-302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联系地址:包头市九原区沙河街妇幼保健所4楼;电话:0472-6887102、15394722328;联系人:李鹏、杨旺。

特此公告

包头市九原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9月4日

公告

达拉特旗赵二宽非法集资案原债权委员会由五人组成。现其中三人由于个人原因向债权委员会及鄂尔多斯市非吸案资产处置中心提出辞呈,不再继续担任债权委员会代表职务。经债权委员会提议补选三位债权委员会代表,名单及相关信息如下:

高峰,男,身份证号码:
152722196703080018,手机号码:
13604776090韩兵,男,身份证号码:
152722197107292115,手机号码:
13847738833杜瑞,女,身份证号码:
152722196711151824,手机号码:
18547777750

现对三位债权委员会代表进行公告,如对公告有异议,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鄂尔多斯市协处中心递交异议材料。

鄂尔多斯市非法集资案件
资产协调处置中心
2024年9月4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孔令君、张雅清、谷冰: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2015)包刑一初字第15号】的判决,张飞、岳小龙、李俊琪、郑祥宇、高升、郭伟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孔令君、张雅清、谷冰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肆万零贰佰柒拾陆元整(¥40,276.00元)。

为履行上述生效判决的金钱给付

义务,张飞的委托代理人张如刚已于2024年9月2日将人民币肆万零贰佰柒拾陆元整(¥40,276.00元)提存于我处。请孔令君、张雅清、谷冰持有效身份证件于2024年9月1日前到我处领取上述提存款。

公证处联系人:杨培英
联系电话:0471-6288992、
13134718868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城南街2号大楼1层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北疆公证处北方业务部
2024年9月4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吴云峰: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2015)包刑一初字第15号】的判决,张飞、岳小龙、李俊琪、郑祥宇、高升、郭伟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吴云峰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伍仟叁佰捌拾肆元玖角柒分(¥5,384.97元)。

为履行上述生效判决的金钱给付义务,张飞的委托代理人张如刚已于2024年9月2日将人民币伍仟叁佰捌拾肆元玖角柒分(¥5,384.97元)提存于我处。请吴云峰持有效身份证件于2024年9月1日前到我处领取上述提存款。

公证处联系人:杨培英
联系电话:0471-6288992、
13134718868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城南街2号大楼1层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北疆公证处北方业务部
2024年9月4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涂兴成: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2015)包刑一初字第15号】的判决,张飞、岳小龙、李俊琪、郑祥宇、高升、郭伟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涂兴成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壹万零玖佰肆拾柒元叁角玖分(¥10,947.39元)。

为履行上述生效判决的金钱给付义务,张飞的委托代理人张如刚已于2024年9月2日将人民币壹万零玖佰肆拾柒元叁角玖分(¥10,947.39元)提存于我处。请涂兴成持有效身份证件于2024年9月1日前到我处领取上述提存款。

公证处联系人:杨培英
联系电话:0471-6288992、
13134718868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城南街2号大楼1层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北疆公证处北方业务部
2024年9月4日

公告

巴彦淖尔市百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分公司:

乌海仲裁委员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佳维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与被申请人李柏庆、巴彦淖尔市百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分公司、巴彦淖尔市百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乌仲裁字第285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

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乌海市海勃湾区海拉北路49-1号)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24年9月4日

关于召开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于2024年9月30日通过传签的方式进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联系人及电话:赵旋0473-4558063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公告

巴彦淖尔市百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乌海仲裁委员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佳维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与被申请人李柏庆、巴彦淖尔市百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分公司、巴彦淖尔市百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乌仲裁字第285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乌海市海勃湾区海拉北路49-1号)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24年9月4日

遗失声明

赵雨旺,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丢失,残疾人证号:15262219470602301472,声明作废。

本人胡福军个人原因遗失,溪峰尚居二期9-5-202退平米差的收居遗失,金额14997元。现声明作废。

内蒙古贴心家政服务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和查询密码单,账号:0602000709200109120,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光明支行,声明作废。

包头市金旺广告装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2MA0R1M4W49,营业执照副本丢失,声明作废。

鄂尔多斯市金股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2052001298201,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账号:867701901421000875,声明作废。

昆都仑区整点烙锅餐饮店,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丢失,许可证编号:JY21502033046753,声明作废。

李连柱将警官证遗失,警官证号码:000292,特此声明。

2024年9月4日

拍卖公告

接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4年9月12日上午10时在天正温泉公馆二楼公司会议室对委托拍卖的五粮液、茅台酒、金银、手表、奇石、储值卡等物品进行公开打包拍卖(拍卖标的物明细请关注我公司微信公众号):

序号	名称	参考价(元)
1	酒	64504
2	黄色金属物、白色金属物	639255
3	手表类	109021
4	其他类-卡类	43648
5	奇石	20900
合计(元)		877328

竞买保证金为20000元/包。

拍卖标的说明:

1、拍卖标的以物品现状为准进行竞拍;竞买人在购买前应自行对标的进行看样、鉴别、咨询,慎重决定竞买行为。竞买人一旦参与竞拍,即视为对本次拍卖标的的现状已全面了解清楚,并接受标的一切现状(包括但不限于缺陷、瑕疵等)。委托人、拍卖人对拍卖标的真伪、品质、缺陷、瑕疵、完整性安全等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2、委托人、拍卖人不负责标的的检测、权利变更等事项,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需自行负责提货、检测、权利变更登记等事项,自行承担所涉及的一切风险和税费。

3、所有拍卖标的均以现状有保留价拍卖,竞买人可在展示期内向我公司咨询、了解标的状况、瑕疵;我公司对拍卖标的的介绍、表述仅供竞买人参考,对拍卖标的的已知或可能存在的权利或质量等瑕疵、拍卖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拍卖成交后,竞买人须在拍卖会结束后7日内付清价款。买受人自付清价款之日起7日内完成标的物交接,逾期未完成标的物交接,视为委托人已移交完毕,委托人不再承担保管责任。

标的物展示时间:

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11日。

报名须知:

竞买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法人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授权委托书、竞买保证金转账凭证,联系我公司工作人员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报名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拍卖会前一日下午5时止。

保证金及汇入账号信息:

户名:内蒙古宇恒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开泰路今日尊府支行

账号:15050167663700000608

咨询电话:13500688567、13015286110

内蒙古宇恒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4日

关于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将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自公告之日起,向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

浩特分行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024年9月4日

借款人	融资合同编号及债权转让协议编号	担保人名称(包括所有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XY1094(D)XT209、2014-XY1094(D)DK209、2014-XY1094(D)ZQZR209-2023	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郭占春、郭秀英、王景晟、段炬红	2014-XY1094(D)DY209、2014-XY1094(D)BZ209-01、2014-XY1094(D)JBZ209-02	100000000.00元